

稅務新聞 105-1027

- 一、 不論有無銷售額，營業人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二、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贈與標的為何。
- 三、 有價證券因贈與取得者免繳證券交易稅。
- 四、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之計算方式。
- 五、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例。
- 六、 營利事業負擔合建分售案之土地增值稅及廣告費相關課稅規定。
- 七、 營業人出租房地收取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一、不論有無銷售額，營業人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常有營業人誤以為當期沒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應納營業稅額，即無須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致未於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遭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以最近受理的復查案為例，轄內甲公司未依規定於105年1月15日前申報104年11月至12月銷售額與稅額，雖無應納稅額，仍遭加徵怠報金3,000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加徵滯報金之期間末日為105年2月14日(星期日)，應順延至該日之次日即105年2月15日，其於105年2月15日補申報，應加徵滯報金1,200元等情，惟經該局以104年11月至12月營業稅申報期限之末日為105年1月15日(星期五)，並非例假日，甲公司遲至105年2月15日始補行申報，已逾規定申報期限30日，復查後仍維持原處分。

該局指出，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依法定期限履行其申報之義務，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縱當期無應納營業稅額，稽徵機關仍會按其補報時逾規定申報期限之天數，未逾30日者加徵滯報金1,200元，逾30日者則加徵怠報金3,000元，且計算加徵滯報金之期間末日如遇例假日，亦無順延至次日之問題。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以免遭處行為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林郁慧，電話：04-23051111 轉 8120)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贈與標的為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子女購置土地及房屋，申報贈與標的應為現金抑或是不動產？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視同贈與資金，應以現金為贈與標的課徵贈與稅，但如該財產為不動產者，視同贈與不動產。所以民眾如以現金無償為子女購置土地及房屋，申報贈與稅之贈與標的為土地及房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於靜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9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有價證券因贈與取得者免繳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應否報繳證券交易稅之相關問題。

本局說明，民眾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證券發行公司辦理股東申請轉讓登記時，買賣案件應檢視有無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如為贈與案件應提示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相關證明書，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負賠繳稅款之責或受罰，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之計算方式

本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但書規定，我國兩稅合一制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其餘半數則不得分配扣抵。

因此，營利事業若有同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者，依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30450 號令規定，稽徵機關應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與實際分配可扣抵稅額之差額，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分配屬 103 年度之股利淨額 800 萬元，該公司股東均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故可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為 48 萬元（800 萬元 \times 12% \times 1/2）。惟該公司因計算錯誤，申報稅額扣抵比率為 18%，致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為 72 萬元（800 萬元 \times 18% \times 1/2），則計算甲公司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應補繳之稅額及裁罰基準為 24 萬元（72 萬元－48 萬元）。

本局提醒，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自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者，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應補繳稅款，並得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經核定超額分配應補繳稅額，於實際繳納日亦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例

本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其係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於計算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時，應計入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中，以計算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本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04 年度列報收入 500 萬元(含股利淨額 100 萬元)，支出 240 萬元，該基金會計算支出比例時，僅以收入 400 萬元計算，所得之支出比例為 60%(240 萬元÷400 萬元)，誤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惟正確之支出比例應為 48%(240 萬元÷500 萬元)，故該基金會應就 104 年度餘絀數 260 萬元，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始能免納所得稅。

本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時，應注意支出比例之計算，以維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負擔合建分售案之土地增值稅及廣告費相關課稅規定

本局日前接獲某建設公司詢問，負擔合建分售案之土地增值稅及廣告費，能否申報費用？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720915台財稅第36558號函釋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訂立合建契約書，約定代地主負擔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營建成本。

本局進一步說明，該公司與地主訂立之合建契約書，如係約定於房屋建成後配合出售，但建主之房屋與地主之土地係各自訂約轉售並自行收取價款，而地主與建主間並無房地互易關係者，則建主除依法應負擔土地改良物之工程受益費外，其以契約約定代地主負擔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應不得列為營建成本。

本局並特別提醒，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擔，故如有代地主負擔之廣告費，亦不得列報廣告費。如果有任何合建案之相關成本費用方面的問題，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出租房地收取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土地，承租人因故提前終止租約而支付違約金與出租人，出租土地之營業人收取該違約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額外加收之費用，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加收之一切費用。所以，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項，係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額外加收之費用，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出租土地與乙公司，雙方約定每月租金 10,000 元，乙公司因故提前終止租約，依約須支付甲公司違約金 6,000 元。甲公司係出租人，屬銷售勞務，其取得違約金 6,000 元部分，與銷售勞務有關，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應將該違約金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該局籲請營業人特別注意。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張興東，電話：04-23051111 轉 8121）。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